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反收購行動、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

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6)(b)條構成本公司反收購行動，因此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作出的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進行。通函將於本公司原則上取得上市委員會有關新上市申請的批准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鑑於新上市申請過程繁複且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所載之資料，通函將不太可能於收購守則所規定時間內寄發。因此，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將通函的最後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且執行人員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函。

* 僅供識別

務請留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賴於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會達成。此外，本公司提出的新上市申請批准及清洗豁免未必會授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容東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燦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悉，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亦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holdings.com.hk>刊登。